

证券代码：002570

证券简称：贝因美

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修订”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拟由8名增至9名，其中，8名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，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副总经理人数由4名改为1-8名。公司同步修订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内容，修订前后的详细情况请见附件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》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为准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5日

附件：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》

条款	修订前	条款	修订后	修订类型
第一百一十一条	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	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 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修改
第一百四十三条	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；设副总经理四名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，根据总经理的安排协助总经理工作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四十三条	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； 设副总经理 1-8 名 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，根据总经理的安排协助总经理工作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修改